

專案質詢

8-2-2-0525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26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李委員昆澤，針對勞委會表示，將幼兒園及托嬰中心納入勞基法第 30 條之 1 變形工時適用對象，最快 8 月起實施。然而勞委會此舉將造成教保人員工時的彈性化，增加教保人員的工作負擔。可能讓教保人員面臨有加班之實、卻無加班費可拿的困境。教保人員長期處於高工時的工作環境下工作，政府此舉無助於改善教保人員工時過長的困境，反而助長惡化教保人員過勞的狀況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勞基法第 30 條之 1 規定，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行業，雇主經工會同意，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，經勞資會議同意後，其工作時間得依下列原則變更：一、四週內正常工作時數分配於其他工作日之時數，每日不得超過二小時，不受前條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之限制。二、當日正常工時達十小時者，其延長之工作時間不得超過二小時。三、二週內至少有二日之休息，作為例假，不受第三十六條之限制。四、女性勞工，除妊娠或哺乳期間者外，於夜間工作，不受第四十九條第一項之限制。但雇主應提供必要之安全衛生設施。
- 二、勞委會表示將幼兒園及托嬰中心納入勞基法第 30 條之 1 變形工時適用對象。然而，然而幼兒園的教保人員，人數往往低於 30 人而難以組成工會，個別勞工在勞資會議中，在勞資權力不對等的情况下，勞工缺乏與資方談判的條件，勞動權益將難以得到保障。如此一來所有教保人員等於根本沒有任何的選擇權力，只有任由資方將工作時間改為變型工時。
- 三、目前業降普遍缺乏教保人員，每位教保人員要服務多名嬰幼童，將教保人員納入 30-1 條適用變型工時，如果有教保人員調整工作時間，安排較長的休假時間，等於讓其他教保人員要延長他們的工作時間，如此循環下去，將使教保人員過勞的狀況更加惡化。
- 四、維持教保工時的穩定，幼兒才能有比較好的照顧。勞委會將幼兒園及托嬰中心納入勞基法第 30 條之 1 變形工時適用對象，將使教保人員工時過長的狀況更為惡化。勞委會應重新召

立法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開會議，邀集一線教保人員參與討論後，再行研議教保人員是否納入勞基法第 30 條之 1 規定。